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  
113年度監簡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文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法務部矯正署間撤銷假釋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本院113年度監簡字第2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及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如欲由監所保管之保管金支付，應逕向監所申請，勿誤向本院聲請，以免延誤期間，影響權益，附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法 官 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葉淑玲